

平江县 2025 年 3 月认定监测对象名单公告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委乡振组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入户核实、民主评议和公示、审核批准等程序，现将监测对象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平江县 2025 年 3 月认定监测对象公告名单

平江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:

平江县 2025 年 3 月认定监测对象公告名单				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户主	家庭人口
1	三市镇	高和村	刘*斌	6
2	三市镇	三新村	钟*春	4
3	加义镇	落鼓村	刘*保	7
4	加义镇	义口村	黄*根	6
5	长寿镇	大黄村	林*辉	3
6	南江镇	浆田村	欧*兮	4
7	南江镇	昌江村	邹*增	3
8	南江镇	阜峰村	陈*香	2
9	梅仙镇	雁影村	罗*辉	2
10	梅仙镇	尖山村	舒*书	1
11	梅仙镇	哲寮村	黄*武	5
12	伍市镇	中家桥村	童*波	3
13	福寿山镇	芦溪村	董*贵	1
14	福寿山镇	芦溪村	周*华	2
15	三阳乡	更新村	郑*春	5
16	木金乡	大兴村	余*龙	6
17	石牛寨镇	黄龙山村	胡*伟	2
18	石牛寨镇	庄楼村	胡*根	3
19	石牛寨镇	庄楼村	胡*成	3

